

田东县 5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 分标)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东县 5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 分标）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田东县 5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 分标）	田东县 40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及其附属设施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具体维护站点详见附表。	1	项	/	1322000.0 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132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质量:出水水质符合各站点原设计出水标准。

2、服务要求:(1)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1次。(2)定期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人员不低于2人,服务期内不少于10次检修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账、图片等相关证明)。

3、服务标准及保证: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设备、生态环保材料等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和环保标准。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发生紧急情况的通知后24小时之内、特殊情况5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3)乙方每季度结束10日内上报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出水水质(按环保要求每半年报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污泥处理、设备管理等相关运行记录表情况。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1年(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

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运营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2)甲方在运维期内不定时对乙方的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认乙方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

(3)乙方在每个季度运维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申请材料报甲方，申请材料包括:资金申报审核表、运维考核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及时进行审核，甲方在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质量做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运营职责

3.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

观。

3.2 对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污水设施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电、跳闸等现象发生。对有生态滤池部分，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3.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格，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3.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半年要有设施运营管护工作情况总结和有效的水质监测报告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备案。

3.7 做好设施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整洁美观。

3.8 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采购人报告运行期内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管理等情况。

3.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辛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田东县 5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 分标）40 座农村污水处理厂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平马镇	四平村	永平屯	四平村永平屯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100
2		四平村	高平屯	高平屯污水处理站, 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150
3		游昌村	游屯	四平村游昌村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微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90
4		梅宁村	六梅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60
5		合乐村	乐德路路口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	500
6		合乐村	达康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7		合乐村	合乐小学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8		合乐村	上岩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9		合乐村	下岩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10		合乐村	和月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11		合乐村	伏平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12		合乐村	那庇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13		合乐村	合就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14		合乐村	那谷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15		小龙村	那龙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60
16		小龙村	巴龙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80
17		东达村	弄力屯	采用 A0 工艺	40

18	祥周镇	中平村	慕桃屯	中平村慕桃屯污水处理站, 采用沉砂池+接触厌氧池+人工绿地	100
19		中平村	凹田屯	中平村凹田屯污水处理站, 采用沉砂池+接触厌氧池+人工绿地	70
20	祥周镇	新洲村	新屯	新洲村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微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250
21		祥周村	-区	祥周村一区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微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300
22		甘莲村	莲塘屯	甘莲村莲塘屯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70
23		百银村	上寨屯	百银村上寨屯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120
24	江城镇	大诺村	大诺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50
25		大诺村	新平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26		大诺村	驮安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27		大诺村	那鲁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28		江城村	江城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50
29		那蒙村	那沙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50
30		那蒙村	旧州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31		巩固村	六僚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50
32		巩固村	那固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33		桑洞村	龙怀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40
34		桑洞村	那桑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30
35		桑洞村	巴赖屯	采用 2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 膜生物反应器	50

36	作登瑶族乡	大板村	小勤屯	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40
37		大板村	大勤屯上片	大板村大勤屯上片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120
38		大板村	大勤屯下片	大板村大勤屯下片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50
39		大板村	更北屯	大板村更北屯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20
40	义圩镇	福旺村	那巴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60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2分标）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田东县54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361-SHJ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2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田东县40座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1322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福宾

联系电话：0776-5222529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5277698177

采购人：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